

#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鲁交财〔2024〕24号

##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2024年国庆节假期小型客车 免费通行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，各收费公路运营  
管理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  
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37号）《国务院办  
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  
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国庆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  
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10月1日0时至7日24时，全省所有收费公路（含机场高速、收费桥梁和隧道）免征小型客车通行费；10月8日0时起，恢复正常收费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运营保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交公路明电〔2021〕46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三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。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优化收费系统、及时发布信息，消除公路病害、维护交通秩序，强化应急处置、保障出行安全，确保节日期间不出现整体性拥堵、系统性瘫痪，各类咨询投诉得到详实解答，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、舒适的出行环境。

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